

关于印发《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设备维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

现将《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设备维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设备维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设备维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的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工作，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备维修费指维修教学、办公、科研设备等发生的费用。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工作应本着“保证教学、服务办公、科研”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

第二章 维修经费使用原则

第三条 仪器设备的维修具有很强的专业性，设备领用人发现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按照学院的维修管理办法进行申报、维修、验收和报销。维修完成的设备应符合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后，方可实施报销。具体流程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维修费优先考虑教学为主的仪器设备，其次为办公设备。对于科研设备，如当年 10 月份后，学院设备维修费存在结余，则学院可依据设备的利用率及绩效（只认定设备领用人成果）因素综合评估排序后，根据排序结果和维修费结余提供相应费用（超过学院维修费

结余部分由设备领用人或科研团队自行解决)。

第五条 设备如需维修时，设备领用人应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设备维修报告单》（简称《维修申请单》，见附件 1），并经下述流程后方可实施维修。

（一）维修费（当年该设备维修费用总和）低于 5000 元，由设备领用人提出申请，所属系室主任、实验室主任、学院领导签字同意后，在学院备案后可以维修。

（二）维修费（当年该设备维修费用总和）超过 5000 元，由设备领用人提出申请，所属系室主任、实验室主任、学院领导签字同意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后可以维修。

（三）当年学院维修费使用完后，仍需维修的设备进入学院待维修设备库，下一年度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优先资助。对于影响正常教学任务的教学设备，经上述流程批准同意后可进行维修（维修人应征得维修方同意下一年度支付维修费），维修费由下一年度维修费支付。

第六条 属人为或违反操作规程等非正常损坏的仪器设备按学校有关规定分清责任，按学校有关的规定执行赔偿。

第七条 仪器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设备领用人直接或通过采购中心与厂方联系，由厂方保修。超过保修期的仪器设备需提供相关过保证明。

第八条 经批准维修的仪器设备，凡正常损坏的零配件给予维修更

换，属消耗性的零配件、或者需更新换代的零配件，总价小于 500 元，应从学院的日常材料经费中支出。

第三章 维修办法

第九条 仪器设备领用人应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保养及一般性的维修工作，加强仪器设备平时的维护保养和一般维修工作，以确保延长使用寿命。

第十条 仪器设备维修程序：

（一）仪器设备需维修时，仪器设备领用人应根据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应流程后才能进行维修。

（二）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原则上由维修人员来校修理。

（三）仪器设备维修后，仪器设备领用人应根据维修申请单要求，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科。

（四）仪器设备领用人负责维修设备的经费报销单、有效的维修发票、维修清单和《维修申请单》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一条 如需外送维修的仪器设备，须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仪器设备校外维修申请表》（附件 2），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外送维修。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附件 1: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仪器设备维修报告单

填表日期:

归档编号:

报修部门		报修人		联系电话及室号	
设备名称		设备购置日期		设备编号	
设备金额 (元)		预估维修金额 (元)		预估人	
设备报修原因:					
申请人: 年 月 日					
系室主任:		实验室主任:		部门 (院、处级) 主管: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实验室管理科预审意见:			资产管理及保障处预审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修理设备 (部件) 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单价 (元)	数 量	总价 (元)
备 注					
维修总金额 (元):		维修日期:		维修保修期:	
维修单位全称		联系人		电话	
验收评价				验收人	
经办人:		实验室管理科意见:		资产管理及保障处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设备报修地点: 龙腾路 333 号 行政楼 B115 室, 电话 67791261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仪器设备校外维修申请表

填表日期:

[illegible]